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莉莉）

本人作为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提出了部分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会召开次数		7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7	0	0	否	1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4	4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2016年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还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

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时间	届次	事项
2016年3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016年8月17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16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22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没有行使特别职权，包括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外部审计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和咨询以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等。

2、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利润分配等情况进行详细了解，主动查找相关资料，必要时进行实地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调查情况

2016 年度，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并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高管及其他董事保持了密切联系，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利润分配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其他工作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郭莉莉

2017 年 4 月 20 日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金立）

本人作为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提出了部分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7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7	0	0	否	1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1	1	1	1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上述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建立、公司发展目标制定及公司治理情

况等方面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了支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时间	届次	事项
2016年3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016年8月17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16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22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没有行使特别职权，包括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外部审计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和咨询以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等。

2、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利润分配等情况进行详细了解，主动查找相关资料，必要时进行实地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调查情况

2016 年度，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并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高管及其他董事保持了密切联系，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利润分配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其他工作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赵金立

2017 年 4 月 20 日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邹建荣）

本人作为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提出了部分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7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7	0	0	否	1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4	4	1	1

作为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上述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长效激励机制建立

等方面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了支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时间	届次	事项
2016年3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016年8月17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16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22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没有行使特别职权，包括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外部审计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和咨询以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等。

2、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利润分配等情况进行详细了解，主动查找相关资料，必要时进行实地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调查情况

2016 年度，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并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高管及其他董事保持了密切联系，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利润分配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其他工作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邹建荣

2017 年 4 月 20 日